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MO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懋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Wintime Company Limited(「認購方」、盧象乾先生(「盧先生」)與呂明豪先生(「呂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及在此規限下認購395,920,91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認購事項」))(分別註有「A」、「B」及「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2. 「動議：

待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授出特定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3.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及附表VI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由於認購事項而產生對並未由彼等擁有之本公司證券作出全面強制要約之責任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 (i) 待認購協議完成後，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根據本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到期本金總額273,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可換股債券（「贖回事項」）（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聯達國際有限公司(「聯達」)與盧先生、呂先生及王建平先生(「王先生」)(統稱為「該等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還款及豁免協議」,分別註有「D」及「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清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結欠該等債權人合共235,485,077港元之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6.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根據聯達、達揚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出售協議」,分別註有「F」及「G」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出售3,946股榮偉國際有限公司(「榮偉」)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相當於由聯達所擁有榮偉約72.13%之股本權益)及抵銷本公司、聯達及榮偉之間的公司間貸款後榮偉及其附屬公司所結欠之5,904,653港元貸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一項特別交易);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附帶、從屬或有關於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事項之任何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鑑）及作出任何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建懋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盧象乾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
-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經由委任人之授權人簽署，則授權予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核實。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才會被接納，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概不予接納。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象乾先生、黃海平女士、李建波先生及宋曉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曉波先生、王昌先生及魏世存先生。